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49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国控[2020]151号)。根据该批复,国贸控股原则同意公司上报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报备文件
1.《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
2.《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国贸控股集团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的批复》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公告编号:2020-50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 号国贸中心27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7日
至2020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0-46、47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55 | 厦门国贸 | 2020/8/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20年8月7日—8月16日(非工作日除外)8:45-12:00和14:00-17: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6层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5897363
传真:0592-5160280
联系人:吴哲力、林逸婷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 报备文件
1.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3.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51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3日(上午8:45-12:00,下午14:00-17:3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戴亦一,男,1967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经济学与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EMBA中心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
戴亦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戴亦一先生已出席公司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赞成票,表决理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和长远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于2020年8月17日下午14:30在公司27层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请详阅公司 2020年8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8月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8月11日至8月13日期间(每日上午8:45-12:00,下午14:00-17:3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委托人应在征集时间内将上述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至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收件人:吴哲力、林逸婷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6层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361016
联系电话:0592-589736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戴亦一
2020年8月1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报备文件
1.征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0-52
转债代码:110033　转债简称:国贸转债
转股代码:190033　转股简称:国贸转股

#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参与认购的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2月28日,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国贸产业发展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9日和2020年7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0-12、2020-44号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国兴(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JUZ77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72

#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500万元(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龙盈天天理财 1 号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不固定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发展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夏银行”)的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华夏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龙盈天天理财1号 | 3500 | 4.15% | 因期限不固定,暂时无法预计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无固定期限 | 非保本浮动收益 | 不适用 | 4.15% | 因期限不固定,暂时无法预计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于本次购买的相关理财产品,已充分认识并评估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龙盈天天理财1号 |
| 公司认购金额 | 人民币3500万元 |
| 产品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起息日 | 2020年7月31日 |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交易杠杆倍数 | 不适用 |
| 流动性安排 | 封闭期过后,投资者只能于开放时间内进行赎回,赎回申请实时确认,赎回资金实时到账,T 日申购的份额,T+1 日确认,确认日当日该份额不可赎回,T+2日起可赎回。 |
| 相关费率 | 托管费率0.05%,销售手续费0.1%,固定管理费0.2% |
| 投资范围 | 将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境内市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但不仅限于银行存款、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资产管理产品等,其中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需符合本产品约定的投资范围。 |
| 支付方式 | 通过华夏银行网上银行办理购买 |
| 担保 | 不要求提供担保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投资主要是投向华夏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型,期限灵活,且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评估,认为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后续也将负责对购买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加强监督。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来自于华夏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元

| 序号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1 | 资产总额 | 1,600,633,789.58 | 1,417,837,791.63 |
| 2 | 负债总额 | 742,678,349.92 | 590,574,295.61 |
| 3 | 归母净资产 | 857,549,852.60 | 826,518,653.14 |
| 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315,183.44 | 148,092,126.18 |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9.05%。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无固定期限,短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发展的正常进行,因此不会对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最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并有可能损失本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自有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4亿元,择机购买收益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国债逆回购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对象和理财产品,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授权期内,资金可由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46,400.00 | 25,000.00 | 213.40 | 21,400.00 |
| 2 | 券商理财产品 | 23,000.00 | 23,000.00 | 293.21 | – |
| | 合计 | 69,400.00 | 48,000.00 | 506.61 | 21,4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27,4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33.15%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2.84%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1,4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8,6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40,000.00 |

2.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8,000.00 | 38,000.00 | 111.74 | – |
| 2 | 券商理财产品 | 6,500.00 | 6,500.00 | 4.19 | – |
| | 合计 | 44,500.00 | 44,500.00 | 115.93 |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6,5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7.86%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0.65%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6,0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6,000.00 |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号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颜昌绪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

| 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 其中 | |
|---|---|---|---|
| |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
| 人数 | 13 | 11 | 2 |
| 代表股份数(股) | 219,188,826 | 219,109,620 | 79,206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0.8265% | 50.8081% | 0.0184% |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方何颖、何鹏、陈曦、吴攀道、庄万福、李培伟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9,321,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如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209,867,486 | 100.00% | – | 0.00% | – | 0.0000%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13,446,798 | 100.00% | – | 0.00% | – | 0.00% |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李天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219,188,826 | 100.00% | – | 0.00% | – | 0.0000%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
| 20,359,242 | 100.00% | – | 0.00% | – | 0.00% |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219,188,826 | 100.00% | – | 0.00% | – | 0.0000% |

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刘亚新、杜雪玲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号

#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8月31日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93名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4,693股(详见公司2020年7月1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64,693股,同时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364,69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联系电话:028-66848962
联系人:李超、向莹莹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0-036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7月20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在西安曲江文化大厦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会议由董事长杨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与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签订《(大唐芙蓉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编号:临2020-037)。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0-038)。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0-037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金额:公司与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签订《(大唐芙蓉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合同金额详见公告三、合同主要条款。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由双方盖章并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大唐芙蓉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签订将保证公司稳定持续经营与良好发展。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中心,原名称社会事业中心,2018年9月更名为资产管理中心)是大唐芙蓉园的主管单位,依法对大唐芙蓉园享有管理权,并有权对大唐芙蓉园进行委托管理。
2010年10月27日,社会事业中心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旅游集团)签订了《大唐芙蓉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委托曲江旅游集团管理大唐芙蓉园,委托管理期限为20年,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委托期限届满,曲江旅游集团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展权;委托管理酬金来源于大唐芙蓉园的门票收入;门票收入直接由曲江旅游集团获取,再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报酬确认方式,将超额部分扣除相应流转税后支付给社会事业中心。
2012年,曲江旅游集团借壳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息,本公司原证券简称,于2012年9月28日更名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为:曲江文旅)上市,成为沪市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借壳上市相关协议约定,2012年5月30日,社会事业中心、曲江旅游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变更合同主体协议(大唐芙蓉园等景区)》,约定《协议一》项下曲江旅游集团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均由本公司承继。
现根据西安市加快推进文旅融合发展的工作部署,公司运营管理的大唐芙蓉园等景区将于2020年8月1日实施免费预约入园。近日,公司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大唐芙蓉园免费开放的通知》,鉴于大唐芙蓉园免费预约入园政策对正在执行的《协议一》部分条款产生影响,公司与资产管理中心协商,拟签订《(大唐芙蓉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在西安曲江文化大厦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与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签订《(大唐芙蓉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签订《(大唐芙蓉园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
该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交易类别:提供劳务
2、内容:大唐芙蓉园管理酬金的计取、支付等
3、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资产管理中心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管委会)下属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曲江新区社会事业提供服务。曲江新区内公用公益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及有关社会工作的委托管理,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区内市容绿化、市政公共设施管理的年度计划、预算、调查研究、信息统计和宣传。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曲江管委会为西安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经西安市人民政府授权在曲江新区范围内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管理酬金的计取
管理酬金采用成本加成模式,根据该年度预计发生的成本加8%的服务报酬计取,管理酬金分为基本管理酬金和浮动管理酬金两种。
1、2020年度,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大唐芙蓉园1月24日-2月28日闭园36天,2月29日-5月29日免费开放91天,共计127天未取得门票收入,门票销售原预计在下半年得以恢复。为保持公司经营平稳运营及管理酬金计取模式的一惯性,2020年度的管理酬金调整为全年预计发生的成本加8%的服务报酬计取,共计13,400万元,每月管理酬金为1,116.67万元。
2、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双方根据游客承载量、公司服务能力、旅游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以人园人数在300万人次及以下的情形计取基本管理酬金,人园人数300万人次以上的情形计取浮动管理酬金。
3、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管理酬金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 入园人数(万人次) | | 基本管理酬金 | 浮动管理酬金 | | |
|---|---|---|---|---|---|
| | | 300万及以下 | 400万 | 500万 | 600万及以上 |
| 管理酬金(万元,不含税) | 2020年 | 13,400 | – | – | – |
| | 2021年 | 16,200 | 950 | 1,400 | 1,750 |
| | 2022年 | 15,650 | 950 | 1,400 | 1,750 |

若实际入园人数在300万~400万、400~500万、500~600万区间的,按照如下公式计算浮动管理酬金:该区间对应的浮动管理酬金标准上限×(实际入园人数-该区间入园人数上限)。
临时调整机制:若因市场因素、资产管理中心对服务标准的提高等因素,导致公司人工成本和材料消耗等运营成本超过预测成本5%以上(含本数)的,按照实际发生的运营成本加8%据实计算基本管理酬金并增加浮动管理酬金。
4、2023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以每三个年度为周期,每个周期在不低于上一个周期管理酬金计取标准的基础上,结合运营服务涉及的各项要素价格上涨情况,确定下一周期管理酬金的调增比例。双方商议一致,以确认函形式确认。2023-2025年度(即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应的上一个周期为2020-2022年度(即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此类推。
(二)管理酬金的支付
1、2020年管理酬金的支付
(1)2020年7月31日前的管理酬金7,816.69万元,扣除大唐芙蓉园1-7月已获取的门票收入1,140万元后的6,676.69万元,由资产管理中心于2020年8月31日前进行支付。
(2)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的基本管理酬金,由资产管理中心于2020年9月30日前进行结算支付。
(3)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基本管理酬金,由资产管理中心于2020年10月31日前支付。
2、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的管理酬金支付
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的基本管理酬金,由资产管理中心于每季度开始的10日内预付本季度的基本管理酬金;浮动管理酬金,由双方于次年1月10日前完成结算,并于结算完成后20日内支付。